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正恒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股票經紀、註冊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正恒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恒輝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5)

持續關連交易
主服務協議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建泉融資有限公司

VBG Capital Limited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至17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有其推薦意見)載於本通函第18至19頁。獨立財務顧問建泉融資有限公司函件(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建議及推薦意見)載於本通函第20至30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二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夏慤道10號和記大廈5樓Cliftons香港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6至37頁。隨函附上代表委任表格以供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使用。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儘快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準誠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二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8
建泉融資函件	20
附錄 – 一般資料	3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6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配套服務」	指	屬附屬性質但有關交付承包服務之服務，包括但不限於行政、支薪、人力資源及處置建築廢物
「年度上限」	指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就有關該等服務而言，本集團應付正商發展集團之最高總年度交易金額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正恒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承包服務」	指	由正商發展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向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提供建築、工程及相關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樓宇及一般建築、土木工程、樓宇外部及室內設計、樓宇維修、修葺、保養、諮詢及其他服務、拆卸、打樁及地基、樓宇及物業裝修及裝飾工程、建築及項目管理、建築及樓宇設備及材料供應、機電工程項目、空調供應及安裝、暖氣及通風系統、消防服務系統、供水及排水系統、升降機維修及保養服務及供電系統

釋 義

「最終協議」	指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正商發展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根據主服務協議於其年期內任何時間就任何該等交易可能不時訂立之最終協議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生效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須待本通函「主服務協議」一段「先決條件」分段所載主服務協議載列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二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夏慤道10號和記大廈5樓Cliftons香港召開並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批准主服務協議、該等交易及年度上限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劉俏博士、劉達先生及馬運弢先生組成，以就主服務協議、該等交易及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或「建泉融資」	指	建泉融資有限公司，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獲本公司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主服務協議、該等交易及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釋 義

「初步年期」	指	具有本通函「主服務協議」一段「年期」分段所載涵義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日，即於本通函大量印刷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正商發展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就該等交易訂立之協議
「張先生」	指	張敬國先生，為本公司之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及本公司控股股東
「Huang女士」	指	Huang Yanping女士，為張先生配偶、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該等服務」	指	承包服務及配套服務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第15條所賦予之涵義
「該等交易」	指	主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釋 義

「正商發展」	指	河南正商企業發展有限責任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由張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正商發展集團」	指	正商發展、其附屬公司及／或正商發展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合共直接或間接於股本中擁有權益致使可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30%(或收購及合併守則不時指定會引發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之其他數額水平)或以上表決權、或控制大部分董事會成員組合之任何其他公司及該等公司之附屬公司，就主服務協議而言，不包括本集團成員公司
「%」	指	百分比



Z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正恒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恒輝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5)

執行董事：

張敬國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張國強先生

張世澤先生

註冊及主要辦事處：

香港中環

雲咸街40-44號

雲咸商業中心24樓

非執行董事：

Huang Yanping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俏博士

劉達先生

馬運弢先生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主服務協議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董事會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內容有關主服務協議、該等交易及年度上限之公佈。

本通函旨在(其中包括)(i)向閣下提供主服務協議、該等交易及年度上限之進一步詳情；(ii)載列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第(i)項所載事宜之意見函件；(iii)載列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有關第(i)項所

董事會函件

載事宜之意見後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及意見；及(iv)向閣下提供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第(i)項所載事宜。

主服務協議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三日之公佈，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八月成功投得位於中國河南省鄭州市的鄭政出[2015]39號地塊(「該地塊」)之土地使用權。

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及主要就發展該地塊，本集團有意自正商發展集團獲取該等服務及不時就該等交易與正商發展集團訂立新安排。

日期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
- (2) 正商發展

該等交易之一般條款

根據主服務協議，正商發展同意提供，或促使其附屬公司向本集團提供該等服務。於主服務協議年期內，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可不時就正商發展集團向本集團提供該等服務與正商發展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訂立最終協議，惟須待及受限於並遵照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與正商發展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可能協定之主服務協議條款及條件。

自生效日期起，該等交易按下列形式進行：

- (a) 於本集團及正商發展集團一般日常業務過程；
- (b) 按本公司將予制定並經主服務協議訂約雙方確認發展該地塊之服務計劃為基準；

董事會函件

- (c) 按公平基準或按不遜於本集團自(視適用情況而定)本公司獨立第三方獲取之條款；及
- (d) 符合上市規則所有適用條文、年度上限、適用法律、主服務協議及相關最終協議。

將予提供之該等服務

正商發展集團將向本集團提供之該等服務包括(i)承包服務及(ii)配套服務。

先決條件

主服務協議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主服務協議及該等交易,方可作實。

年期

除非根據主服務協議提早終止,否則主服務協議自生效日期開始一直有效,直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該日)止(「初步年期」)。為免生疑問,於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前,本公司將不會根據主服務協議開展任何服務。倘遵照主服務協議任何一方受規限之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則當時相關規定(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例如就重續主服務協議及相關年度上限(如有)取得獨立股東之批准)或已獲豁免嚴格遵守任何該等規定,於初步年期屆滿或其後重續年期(如適用)時,主服務協議將於其後自動重續連續三年(或上市規則允許之其他年期),惟根據主服務協議提早終止除外。

定價政策

各最終協議之代價將按以下方式釐定:

正商發展集團向本集團提供該等服務

就根據各最終協議提供建築、工程及相關服務而言,相關招標過程後獲選定之正商發展集團成員公司將根據正商發展集團成員公司與本集團不時簽訂之招標文件及建築合約,提供建築及相關服務。本集團就承包服務

董事會函件

應付之費用金額基於正商發展集團成員公司根據相關投標程序將提交之費用報價，而投標程序將須經過下文「甄選建築公司的流程」所載遴選程序，方可作實。

就根據各最終協議提供配套服務而言，本集團應付之費用金額須按正商發展集團產生之實際費用計算，而本集團於委聘正商發展集團前將審閱正商發展集團成員公司提交之列項費用預算，並將該等費用預算與其他獨立建築承包商或服務供應商相似報價作比較，以確保報價屬正常商業條款且不遜於其他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所提供者。

根據主服務協議將予進行之該等交易將以現金支付及清償，或透過經本集團與正商發展集團根據相關最終協議另行協定之方式支付及清償。相關支付及清償條款須不遜於本集團自獨立第三方獲取之市場條款。

過往交易金額

於最後可行日期，正商發展集團並無向本集團提供該等服務。

年度上限

本公司預期，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該等交易之年度上限將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92,000,000	36,000,000	15,000,000

由於本集團預期將主要為該地塊之建築工程委聘正商發展集團，故各年度上限已參考該地塊之預計發展時間表及正商發展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於未來三個財政年度將參與承接或獲邀請投標之該等服務預計數量而釐定。

上述預計數字乃主要基於據董事所悉在可預見未來對該等服務之需求，

董事會函件

並按下列主要假設而釐定：於預計期間，(i)正商發展集團成員公司將投得承包服務；及(ii)市場狀況、營運及營商環境或政府政策並無任何不利變動或中斷，從而可能對本集團及／或正商發展集團業務有重大影響。

根據該地塊之現有發展計劃，預期該地塊之建築工程將於二零一六年初開展，並於二零一七年底竣工（「建設期」）。年度上限乃按正商發展集團成員公司將投得承包服務為基準釐定。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度上限主要按各相應年度該地塊之估計總建築及工程成本以及相關配套服務應付款項之預期比例計算。就於建設期內該地塊建築工程之預期時間表而言，由於正商發展集團成員公司提供之大部分該等服務須於該地塊發展初期提供，故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呈現下降趨勢。由於年度上限乃主要按該等服務於建設期之估計總成本（相當於年度上限約90%）計算，而該等成本可受通脹及／或市場價格可能上升以及建築項目任何不可預見之變動所影響，故董事會按其於中國物業建築行業之經驗於計算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年度上限時已包括約10%額外緩衝予承包服務成本及配套服務費用之變動。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有關該等服務之建議年度上限及有關上述各項因素之相關假設屬公平合理。

甄選建築公司的流程

根據一九九九年八月三十日第十一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頒佈之《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及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一日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工業和信息化部、財政部、住房和城鄉建設部、交通運輸部、鐵道部、水利部、國家廣播電影電視總局、中國民用航空局頒佈之《工程建設項目施工招標投標辦法》，有關中國社會公共福利及公共安全之若干大型基礎設施及公用工程項目，包括該等項目之勘察、設計、工程及監督，以及有關工程及施工主要設備及材料之採購，必須進行招標。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一日頒佈及生效之《工程建設項目招標範

董事會函件

圍和規模標準規定》及《房屋建築和市政基礎設施工程施工招標投標管理辦法》訂明招標之具體要求。舉例而言，就任何上述項目，建築合約價值超過人民幣2.0百萬元、採購合約價值超過人民幣1.0百萬元、服務合約價值超過人民幣0.5百萬元或項目總投資超過人民幣30.0百萬元者，則須進行招標。招標分為公開招標及邀請招標。倘項目所動用資金全數來自國有資本投資或該等資金之國有資本具控股或領導地位，則其須進行公開招標。其中公開招標應當在國家指定之報刊及資訊網絡上發佈招標公佈，邀請不特定的法人或其他組織。

有關邀請招標，招標人應當向最少三家具備承接施工招標項目之能力、資信良好之特定法人或其他組織發出投標邀請書。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的規定，依法必須進行施工招標的項目，如提交招標文件的投標人少於三個，招標人在分析招標失敗的原因並採取相應措施後，應當依法重新招標。倘重新招標後投標人仍少於三個，則須經審批之工程項目在報經審批項目之相關政府機關批准後可不再進行招標；有關任何其他工程項目，招標人可自行決定不再邀請招標。主服務協議項下發展該地塊之建議建設項目須獲鄭州市城鄉建設委員會批准後，方告作實。招標人將以由評審委員會按100分評分制(評分標準包括報價(60分)；建築規劃、技能、質量及時間表(35分)；以及投標人之服務承諾(5分))編製之評分表為基準，給予評分表得分較高之投標人建築合約。倘正商發展集團成員公司為招標程序之唯一投標人，則本集團將不會給予投標人建築合約，並將重新招標，直至招標程序有足夠投標人為止。

主服務協議項下發展該地塊之建議施工項目將不涉及任何國有資本資金，故該地塊之建築工程將進行邀請招標。在甄選項目潛在投標人(包括正商發展集團成員公司)時，本集團將考慮(其中包括)以下因素：完成規模及類型可資比較的發展項目的相關從業經驗、報價、所提供的售後服務、建築工程質量、遵照施工進度、所持資質類別、管理團隊的規模及組成。

董事會函件

正商發展集團成員公司將按相關招標機構之評審委員會成員之獨立評估遴選，並經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其報價費用、施工時間表、建築工程質量、建築規劃、人力資源分配以及安全措施及標準。

有關該等交易之企業管治

董事認為，就上述與正商發展集團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而言，獨立股東之權益將得到充分保障，原因如下：

1. 本集團將採納具有以下特點之獨立機制，以規管及監察甄選潛在投標人之流程：
 - (a)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委任並向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之成員組成之內部招標審查委員會（「**內部招標審查委員會**」），將負責審查招標之條款及條件，其亦須遵守有關政府機關之規定。內部招標審查委員會成員將包括本集團招標及採購部門及項目管理部門之主管、本集團分區公司之總經理及本集團物業發展項目之項目經理。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委任內部招標審查委員會成員時，將以本集團管理團隊（包括三名董事張敬國先生、張國強先生及Huang Yanping女士）之提名為基準；
 - (b) 內部招標審查委員會將就每個發展項目釐定物色潛在投標人之客觀標準（如建築工程價格與質量、項目規模以及施工時間表及服務），而該等標準須經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核准；
 - (c) 相關項目公司將聯絡潛在投標人，而該等有意遞交標書之潛在投標人將向本集團提供有關彼等資格、行業經驗及其管理團隊規模及成員組合之資料；及
 - (d) 相關項目公司將負責按照內部招標審查委員會制定之指定標準，編製潛在投標人名單，而相關項目公司將向三至五間合資格之選定建築公司提交招標申請文件。

董事會函件

倘正商發展集團於上述甄選流程後獲選為其中一間潛在建築公司，而其向相關項目建築公司提交填妥之招標申請文件，相關項目公司將提交正商發展集團之招標申請文件予內部招標審查委員會審批。內部招標審查委員會將僅在正商發展集團於特定建築項目具有競爭優勢時，方會批准正商發展集團之申請。

投標人須向招標人或其根據招標人指引、合約主要條款以及評標準則及方法委任之招標代理提交招標文件。由招標人設立之評審委員會負責審閱招標。就招標人須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進行招標之項目而言，評審委員會須由招標人之代表以及科技及金融界別之專家組成。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規定，評審委員會內專家成員之人數須為不少於五名之單數，而科技及金融界別之專家不得少於成員總數三分之二。根據評標專家和評標專家庫管理暫行辦法，專家庫須包括最少500名行業專家，而該等行業專家有權根據相關規則獨立評審投標而不受任何干預。根據相關地方招標法律及法規，專家庫之行業專家須具備若干資格，例如行業專家須於相關專業領域擁有最少8年經驗、能夠公平、誠實及忠誠地履行職責，且對中國及地方城市的建築投標法律、規例、規則及辦法有深入認識。根據該辦法，倘經選定之行業專家被發現有利益衝突，則彼將被取代。評審委員會將揀選兩至三名投標人向招標人作出推薦，而招標人將以由評審委員會按100分評分制(評分標準包括報價(60分)；建築規劃、技能、質量及時間表(35分)；以及投標人之服務承諾(5分))編製之評分表為基準，給予評分表得分最高之最終投標人建築合約。為評估報價，評審委員會將計算出平均招標價以作為基準價，而招標報價評審分數之計算方式如下：

- (i) 倘招標價相等於基準價，則投標人將得到50分(「基準分」)，而當招標價每低於基準價1%，則投標人將獲加兩分基準分，最多加10分；

董事會函件

- (ii) 倘招標價低於基準價之95%，且每低於基準價1%，則投標人將被扣去兩分基準分，直至基準分為零；
- (iii) 倘招標價每高於基準價之1%，則投標人將被扣去三分基準分，直至基準分為零。

就建築規劃、技能、質量及時間表之標準而言，有關標準分為八項分項標準，即(i)建築方法；(ii)勞動力及建築機器預備；(iii)保證建築質量之技術措施；(iv)保證建築安全之技術及組織措施；(v)保證建築環境之技術及組織措施；(vi)保證建築時間表之技術及組織措施；(vii)建築規劃時間表及(viii)建築地盤圖則，各項標準介乎0至5分之間。

2. 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3及14A.55條之規定，據此，(i)該等交易之價值須受主服務協議項下相關年度之年度上限所限制；(ii)該等交易及最終協議之條款(連同年度上限)須每年由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審閱；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對該等交易及最終協議條款(連同年度上限)之年度審閱詳情必須載入本公司隨後發佈之年報及財務賬目。上市規則第14A.56條亦規定，本公司核數師必須致函董事會確認(其中包括)該等交易乃根據本公司之定價政策進行，以及並無超出年度上限。倘該等交易總額超出年度上限，或主服務協議之條款有任何重大修訂，本公司須遵守監管持續關連交易之上市規則適用條文及應要求尋求獨立股東批准。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述所採納之方法及程序可確保該等交易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不會損害本公司及其少數股東之利益。

訂立主服務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正商發展及其附屬公司具備所需資格及經驗，以優質水平提供該等服務，故利用正商發展集團提供之該等服務將可方便管理該地塊之發展時間表，且該等服務之主服務協議將為本公司提供單一基準，就

與正商發展集團進行全部該等交易向獨立股東尋求事先批准，從而減輕本公司就簽立或重續該等服務之協議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申報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之行政負擔。

由於市場上獨立第三方發展商提供之服務充足，故本集團亦可就其發展項目委聘獨立第三方承包商。於最後可行日期，除該地塊發展之建議該等服務外，本公司將不會就任何當前及未來項目自正商發展集團成員公司獲取該等服務。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相信，本集團將不會倚重正商發展集團作未來物業發展。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主服務協議之條款乃按公平基準及一般商業條款磋商，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而該等交易及年度上限亦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該地塊之資料

茲提述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三日之公佈，本公司將充分利用管理團隊之中國物業發展及投資經驗，尋找適合、具發展潛力之項目，回饋股東。本集團已繼續物色新物業發展項目及具吸引力之投資機遇。為配合本集團整體策略，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八月成功投得該地塊。該地塊位於鄭州市西北地區，地盤面積為34,438.75平方米。該地塊乃指定作住宅用途，而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日已取得該地塊之土地業權證明書。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擬委聘正商發展集團主要發展該地塊，惟須通過招標程序。

有關本集團及正商發展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中國及海外從事物業發展、物業投資及買賣、酒店業務以及證券買賣及投資。

據董事所知，正商發展集團之核心業務包括物業發展、物業管理、承包服務及投資控股。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正商發展由張先生全資實益擁有，而張先生為執行董事及Huang女士之配偶，Huang女士為透過Joy Town Inc.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6.52%權益之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正商發展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鑒於參考年度上限計算之該等交易之一個或多個相關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且年度上限超過10,000,000港元，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主服務協議、該等交易及年度上限須遵守申報、公佈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主服務協議、該等交易及年度上限須待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告作實，而張先生及Huang女士及彼等之聯繫人(於最後可行日期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6.52%)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其中包括)主服務協議、該等交易及年度上限之決議案放棄表決。

張先生及Huang女士已於批准主服務協議、該等交易及年度上限之董事會會議上放棄表決。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主服務協議、該等交易及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建泉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二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夏慤道10號和記大廈5樓Cliftons香港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6至37頁。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主服務協議、該等交易及年度上限。

鑒於張先生及Huang女士於該等交易擁有權益，故張先生及Huang女士及彼等之聯繫人(於最後可行日期合共持有3,579,612,209股股份)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表決。投票結果將於上述會議當日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公佈。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儘快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準誠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表決，而於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作出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大會主席將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表決之每項決議案要求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結果將被視為要求或需要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之股東大會之決議案，而投票結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zhsuccess.com)公佈。

推薦意見

務請閣下垂注：

- (i) 載於本通函第18至19頁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及
- (ii) 載於本通函第20至30頁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主服務協議、該等交易及年度上限之條款，並計及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認為，主服務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主服務協議、該等交易及年度上限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經整體考慮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上述所有其他因素後，董事認為主服務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主服務協議、該等交易及年度上限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亦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主服務協議、該等交易及年度上限。

董事會函件

一般資料

另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額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正恒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張敬國
謹啟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二日



Z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正恒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恒輝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5)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主服務協議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二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亦為通函其中部分。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於本函件內使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就主服務協議、該等交易、年度上限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吾等之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已獲委任，以就主服務協議、該等交易及年度上限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其意見詳情連同其在達致有關意見時所考慮之主要因素，載於通函第20至30頁。

務請閣下同時垂注載於通函第5至17頁之董事會函件，以及通函附錄所載之一般資料。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經考慮主服務協議、該等交易及年度上限，並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吾等認為主服務協議及據此進行之交易儘管並非於本公司日常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惟乃按公平基準磋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主服務協議、該等交易及年度上限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主服務協議、該等交易及年度上限。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正恒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會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俏

劉達

馬運弢

謹啟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二日

建泉融資函件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建泉融資有限公司就主服務協議及該等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香港
皇后大道中39號
豐盛創建大廈18樓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主服務協議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主服務協議及該等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向股東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二日之通函(「通函」)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本意見函件為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意見函件所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茲提述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有關 貴公司與正商發展於同日就該等交易訂立主服務協議之公佈(「該公佈」)。根據主服務協議，正商發展同意提供，或促使其附屬公司向 貴集團提供該等服務。於主服務協議年內， 貴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可不時就正商發展集團向 貴集團提供該等服務與正商發展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訂立最終協議，惟須待及受限於並遵照 貴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與正商發展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可能協定之主服務協議條款及條件。

主服務協議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主服務協議及該等交易，方可作實。

根據董事會函件，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交易構成 貴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公佈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建泉融資函件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劉達先生、劉俏博士及馬運強先生組成)已告成立，以就(i)主服務協議之條款(包括年度上限)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對獨立股東是否屬公平合理；(ii)該等交易是否於 貴集團日常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及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iii)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應如何就批准主服務協議、該等交易及年度上限之決議案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建泉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之獨立性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吾等以前名「建泉環球金融服務有限公司」就(i)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六日之綜合文件之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及(ii)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之通函有關收購物業項目之主要及關連交易，擔任 貴公司獨立財務顧問以及有關主服務協議及該等交易之現有委聘外，吾等於過去兩年內與 貴公司概無任何業務關係。除就是次委聘應付吾等之正常費用外，並無現存任何安排致使吾等可向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董事、 貴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收取任何費用或獲得利益。吾等認為吾等可獨立就主服務協議及該等交易提供意見。

吾等意見之基準

在制訂吾等就主服務協議及該等交易之意見時，吾等已依賴 貴集團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事實、表達之意見及作出之陳述(包括但不限於該公佈及本通函所載列或提述者)。吾等已假設 貴集團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事實、表達之意見及作出之陳述於作出之時均為真實、準確及完整，並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在各重大方面仍屬真實、準確及完整。吾等亦假設本通函中所有 貴公司管理層所信、意見、期望及意向之聲明乃經詳細查詢及仔細考慮後作出。吾等亦無理由相信有任何重要事實或資料被隱瞞，或懷疑本通函所載之資料及事實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向吾等所提供之 貴公司、其管理層及／或顧問表達之意見之合理性。

建泉融資函件

董事已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內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對於本通函任何部分內容概不承擔任何責任，惟本意見函件除外。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充足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及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概無獨立深入調查 貴集團、正商發展集團或彼等各自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業務及事務或未來前景，亦無考慮主服務協議及該等交易對 貴集團或股東造成之稅務影響。吾等之意見乃完全基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實際市場、財務、經濟及其他狀況，以及吾等獲提供之資料。務請股東注意，隨後發展(包括市場及經濟狀況出現重大變動)可能影響及／或改變吾等之意見，吾等並無責任考慮於最後可行日期後發生之事件而更新此意見，或更新、修改或重新確認吾等之意見。於本意見函件所載之事宜概無構成持有、出售或購入任何股份或 貴公司任何其他證券之建議。

本意見函件之資料摘錄自己刊發資料或其他公開所得資料來源，吾等已確認該等資料已正確公平地摘錄、轉載或呈列自有關來源，吾等並無責任就該等資料之準確性及完整性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

此外，務請股東注意，年度上限乃與未來事宜有關，並根據假設而作出估計，該等假設於直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整個期間未必維持有效，且該等假設並不代表預測收益或主服務協議所錄得之成本。因此，吾等不會就實際收益及主服務協議產生之成本與建議年度上限如何接近提供意見。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就主服務協議及該等交易之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1. 主服務協議之背景及理由

有關 貴集團之資料

貴集團主要在香港、中國及海外從事物業發展、物業投資及買賣、酒店業務以及證券買賣及投資。

建泉融資函件

經參考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貴公司將充分利用管理團隊之中國物業發展及投資經驗，尋找適合、具發展潛力之項目，回饋股東。貴集團已繼續物色新物業發展項目及具吸引力之投資機遇。為配合 貴集團整體策略，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八月成功投得中國河南省鄭州市一幅地塊（「該地塊」）之土地使用權。該地塊位於鄭州市西北地區，地盤面積為34,438.75平方米。該地塊乃指定作住宅用途，而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日已取得該地塊之土地業權證明書。有關該地塊之進一步資料，股東可參閱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三日之公佈。

有關正商發展集團之資料

據董事所知，正商發展集團之核心業務包括物業發展、物業管理、承包服務及投資控股。

訂立主服務協議之理由

誠如董事所告知，貴集團擬主要為該地塊之建築工程自正商發展集團獲取該等服務。

此外，董事認為(i)正商發展及其附屬公司具備所需資格及經驗，以優質水平提供該等服務；(ii)憑藉正商發展集團提供之該等服務，將較容易管理該地塊之發展時間表；及(iii)該等服務之主服務協議將為 貴公司提供單一基準，就與正商發展集團進行全部該等交易向獨立股東尋求事先批准，從而減輕 貴公司就簽立或重續該等服務之協議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申報、公佈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之行政負擔。

考慮到預期主服務協議項下之該等服務將成為經常性質及將以定期及持續基準發生，吾等認同董事之意見，就該等服務訂立主服務協議將為 貴公司提供單一基準，就與正商發展集團進行全部該等交易向獨立股東尋求事先批准，從而減輕 貴公司就簽立或重續該等服務之協議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申報、公佈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之行政負擔。

就正商發展及其附屬公司提供該等服務之資格及經驗，吾等已向 貴公司要求並取得由中華人民共和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及河南省住房和城鄉建設廳向正商發展集團相關成員公司頒發之相關建築及工程資格證書副本以及其於中國提供建築、工程及相關服務之先前往績紀錄。

經考慮 貴集團擴展至中國物業發展領域之未來業務策略、上述訂立主服務協議之理由以及正商發展集團相關成員公司之資格及經驗，吾等認為，儘管該等交易並非於 貴集團日常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惟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2. 主服務協議之主要條款

摘錄自董事會函件，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之主服務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該等交易之一般條款

根據主服務協議，正商發展同意提供，或促使其附屬公司向 貴集團提供該等服務。於主服務協議年期內， 貴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可不時就正商發展集團向 貴集團提供該等服務與正商發展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訂立最終協議，惟須待及受限於並遵照 貴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與正商發展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可能協定之主服務協議條款及條件。

自生效日期起，該等交易按下列形式進行：

- (a) 於 貴集團及正商發展集團一般日常業務過程；
- (b) 按 貴公司將予制定並經主服務協議訂約雙方確認發展該地塊之服務計劃基準；
- (c) 按公平基準或按不遜於 貴集團自(視適用情況而定) 貴公司獨立第三方獲取之條款；及

建泉融資函件

(d) 符合上市規則所有適用條文、年度上限、適用法例、主服務協議及相關最終協議。

吾等認為以上條款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將予提供之該等服務

正商發展集團將向 貴集團提供之該等服務包括(i)承包服務；及(ii)配套服務。

年期

除非根據主服務協議提早終止，否則主服務協議自生效日期開始一直有效，直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該日)止。

定價政策

各最終協議之代價將按以下方式釐定：

就根據各最終協議提供建築、工程及相關服務而言，相關招標過程後獲選定之正商發展集團成員公司將根據正商發展集團成員公司與 貴集團不時簽訂之招標文件及建築合約，提供建築及相關服務。 貴集團就承包服務應付之費用金額基於正商發展集團成員公司根據相關投標程序將提交之費用報價，而投標程序將須經過下文所概述及董事會函件「甄選建築公司的流程」一段所詳載之遴選程序(「**遴選程序**」)，方可作實。

就根據各最終協議提供配套服務而言， 貴集團應付之費用金額須按正商發展集團成員公司產生之實際成本計算，而 貴集團於委聘正商發展集團前將審閱正商發展集團成員公司提交之列項費用預算，並將該等費用預算與其他獨立建築承包商或服務供應商相似報價作比較，以確保報價屬正常商業條款且不遜於向 貴集團所提供者。

建泉融資函件

誠如董事確認，該地塊之建築工程須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招標，據此招標人應當向最少三家具備承接施工項目之能力、資信良好之特定法人或其他組織發出招標邀請書。因此，貴集團將在該地塊各項施工項目動工前，成立獨立內部招標審查委員會（「**內部審查委員會**」），以（其中包括）釐定物色潛在投標人之客觀標準（如建築工程報價與質量及施工時間表及服務）。貴集團相關項目公司將聯絡潛在投標人，而該等有意遞交標書之潛在投標人將向項目公司提供有關彼等資格、行業經驗及建議標書條款等資料。相關項目公司亦將負責按照內部審查委員會制定之指定標準，編製潛在投標人名單，並向選定投標人（「**選定投標人**」）出具招標申請文件。倘正商發展集團為其中一名選定投標人，其填妥之招標申請文件須交予內部審查委員會審批，而內部審查委員會將僅在其認為正商發展集團於該個別施工項目具有競爭優勢時，方會批准正商發展集團之申請。

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選定投標人填妥之招標申請文件須經由招標人之代表以及科技及金融界別之專家（「**專家**」）組成之評審委員會（「**評審委員會**」）進一步審閱。評審委員會將根據100分評分制（評分標準包括報價（60分）；建築規劃、技能、質量及時間表（35分）；以及投標人之服務承諾（5分））（「**標準**」）編製評分表及從選定投標人中揀選兩至三名投標人，並向貴集團作出推薦。有關100分評分制之詳情，股東可參閱董事會函件「有關該等交易之企業管治」一段。貴集團將從評審委員會推薦之選定投標人中，選定得分最高者成為最終成功投標人以承接該地塊之建築工程。

倘正商發展集團為上述招標程序之唯一投標人，董事確認貴集團將不會給予投標人建築合約，並將重新招標，直至招標程序有足夠投標人為止。

吾等已就遴選程序進行一連串盡職調查步驟。首先，吾等於互聯網上獨立搜尋與規管施工項目招標流程相關之中國法律及法規，其中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及《工程建設項目施工招標投標辦法》。然後，吾等與董事就內部審查委員會及評審委員會之組成進行討論。吾等注意到，內部審查委員會成員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委任，並向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而評審委員會須由最少三分之二之專家組成。根據中國監管機關頒佈之《評標專家和評標專家庫管理暫行辦法》，必須從包括最少500名具備相關經驗及資格之行業專家之專家庫(「專家庫」)中揀選專家，而專家庫由相關政府機關維護。吾等於互聯網上獨立搜尋上述監管辦法，並瀏覽專家庫之網頁(<http://www.hnzhpbzjk.gov.cn/>)。最後，吾等亦已獲得並審閱標準之評分準則(即100分評分制)，且吾等注意到，特別著重投標人之費用報價(60分)，隨後才考慮投標人之建築規劃、技能、質量及時間表(35分)。吾等認為標準屬客觀。

就提供配套服務而言，吾等亦已要求 貴公司向吾等提供 貴集團現有獨立建築承包商或服務供應商名單以及該等獨立建築承包商或服務供應商向 貴集團作出之過往報價。

鑒於(i)該地塊之建築工程須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進行邀請招標，據此招標人應當向最少三家具備承接施工項目之能力、資信良好之特定法人或其他組織發出招標邀請書；(ii)根據 貴集團將採納之遴選程序，投標人將由內部審查委員會及評審委員會按載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改革委員會連同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中華人民共和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中華人民共和國交通運輸部、中華人民共和國鐵路部、中華人民共和國水利部、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及中國民用航空局頒佈之中華人民共和國簡明標準施工招標文件之標準進行獨立評估後選定，由此

建泉融資函件

達致客觀遴選基礎及機制；及(iii)就根據各最終協議提供配套服務而言，貴集團應付之費用金額須按正商發展集團成員公司產生之實際費用計算(其須屬正常商業條款且不遜於獨立建築承包商或服務供應商作出之報價)，吾等認為，主服務協議之主要條款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3. 年度上限

據董事會函件提述，於最後可行日期，正商發展集團並無向貴集團提供該等服務。

貴公司預期，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該等交易之年度上限將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92,000,000	36,000,000	15,000,000

誠如貴公司所告知，由於貴集團預期將主要為該地塊之建築工程(其須通過招標程序)委聘正商發展集團，故各年度上限乃參考該地塊之預計發展時間表以及正商發展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於未來三個年度將參與承接或獲邀請投標之該等服務預計數量而釐定。

另誠如董事所告知，上述預計數字乃主要基於據董事所悉在可預見未來對該等服務之需求，並按下列主要假設而釐定：於預計期間，(i)正商發展集團成員公司將投得承包服務；及(ii)市場狀況、營運及營商環境或政府政策並無任何不利變動或中斷，從而可能對貴集團及／或正商發展集團業務有重大影響。

為評估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吾等已向董事查詢釐定年度上限之基準及審閱相關計算方法。首先，吾等注意到貴公司將需要正商發展集團成員公司主要為該地塊之建築工程提供該等服務。根據吾等向貴公司要求並取得該地塊之現有發展計劃，預期該地塊之建築工程將於二零一六年初開展，並於二零一七年底竣工(「**建設期**」)。吾等已進一步獲得該地塊之預算

總發展成本，包括預計總建築及工程成本以及相關配套服務應付款項。因此，鑒於年度上限乃按正商發展集團成員公司將投得承包服務為基準釐定，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度上限主要按各相應年度該地塊之估計總建築及工程成本之預期比例計算。據此，吾等亦與董事就整個建設期內建設該地塊之預期進展進行討論，吾等得悉，由於正商發展集團成員公司提供之大部分該等服務須於該地塊發展初期提供，故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呈現下降趨勢。

同時，由於年度上限乃按該等服務於建設期之估計總成本(相當於年度上限約90%)計算，而該等成本可受通脹及／或市場價格可能上升以及建築項目任何不可預見之變動所影響，故 貴公司於計算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年度上限時已包括約10%額外緩衝予承包服務成本及配套服務費用之變動，吾等認為該緩衝屬可接受。

經考慮上述釐定年度上限之基準，吾等認為年度上限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4. 相關內部監控措施

吾等理解 貴集團須設立內部監控措施制度，包括本意見函件「定價政策」一段概述之遴選程序，以監管實施主服務協議及該等交易。

此外，董事確認 貴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3及14A.55條之規定，據此，(i)該等交易之價值須受主服務協議項下相關年度年度上限所限制；(ii)主服務協議之條款(連同年度上限)須每年由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審閱；及

建泉融資函件

(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對主服務協議條款(連同年度上限)之年度審閱詳情必須載入 貴公司隨後發佈之年報及財務賬目。上市規則第14A.56條亦規定，貴公司核數師必須致函董事會確認(其中包括)該等交易乃根據 貴公司之定價政策進行，以及並無超出年度上限。倘該等交易總額超出年度上限，或主服務協議之條款有任何重大修訂，就董事確認，貴公司須遵守監管持續關連交易之上市規則適用條文。

由於(i) 貴公司設有內部監管措施，尤其是遴選程序，旨在確保合資格承包商將按經獨立內部審查委員會及評審委員會評估之條款承接該地塊之建築工程；及(ii)上市規則設有持續關連交易規定，防止該等交易之價值超出年度上限及該等交易條款偏離 貴公司之定價政策，主服務協議項下之該等交易將受監管，因而可保障獨立股東之利益。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i)主服務協議之條款(包括年度上限)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ii)儘管該等交易並非於 貴集團日常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惟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主服務協議、該等交易及年度上限，吾等亦建議獨立股東就此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

此 致

正恒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建泉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

忻若琪

謹啟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二日

1. 責 任 聲 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當中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2. 董 事 之 權 益

(a) 於本公司及其聯營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例所述本公司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佔本公司	
		本公司 所持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張敬國先生	配偶權益(附註2)	3,579,612,209(L)	66.52
Huang Yanping女士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1)	3,579,612,209(L)	66.52

附註：

- (1) 該等股份由Huang Yanping女士全資實益擁有之Joy Town Inc.擁有。
- (2) 張敬國先生(本公司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為Huang Yanping女士之配偶，彼被視為於3,579,612,20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L)代表好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例所述本公司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iii)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b) 資產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已購入、出售或租賃或擬購入、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c) 合約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不存在仍生效且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及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之合約或安排。

(d) 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e)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並非於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不得於一年內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補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3. 主要股東之權益

就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

倉，或已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之人士(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如下：

(i) 本公司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佔本公司	
		本公司 所持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Joy Town Inc.	實益擁有人(附註1)	3,579,612,209(L)	66.52
陳恒輝	實益擁有人及 配偶權益(附註2)	322,580,166(L)	5.99
陳玉嬌	實益擁有人及 配偶權益(附註2)	322,580,166(L)	5.99

附註：

- (1) Huang Yanping女士為Joy Town Inc.之唯一董事及股東。
- (2) 陳恒輝先生及陳玉嬌女士分別於185,010,166及140,270,000股股份中實益擁有權益。彼等被視為擁有配偶權益。
- (3) (L)代表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不知悉有任何人士(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已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或候任董事概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之公司擔任董事或僱員。

4. 重大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之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之成員公司亦無尚未了結或面對重大訴訟或索償。

5. 重大不利變動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一日之盈利警告公佈。誠如盈利警告公佈所披露，由於(i)證券買賣及投資之收入減少；(ii)匯兌虧損；(iii)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減少及(iv)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之增加有所減少，本公司預期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將錄得虧損，而二零一四年同期則錄得溢利約9,900,000港元。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之中期業績公佈所披露，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虧損淨額約為29,700,000港元，而二零一四年同期則為溢利約9,900,000港元。

除上述資料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之財務或業務狀況自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6. 專家及同意書

(a) 下列為提供本通函所載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建泉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建泉融資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以其所載之形式及內容收錄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於最後可行日期，建泉融資自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購置或出售或租賃或擬購置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建泉融資概無實益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本，亦無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7. 一般事項

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兼備英文及中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8. 備查文件

主服務協議之副本將由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正常營業時間內，於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可供查閱。



Z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正恒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恒輝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正恒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二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夏慤道10號和記大廈5樓Cliftons香港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及酌情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主服務協議(定義及詳情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二日之通函(「通函」)，標記為「A」之通函副本及標記為「B」之主服務協議副本已呈交大會並已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於通函所定義及所述之該等交易以及其執行；
- (b) 批准主服務協議項下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應付代價之年度上限(定義及詳情見通函)；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倘須蓋上公司印鑑，則本公司任何兩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立所有其他文件及協議，並採取彼或彼等絕對酌情可能認為必須、權宜、適宜或合宜之所有該等行動或事宜，以落實主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以及其附帶或相關之所有事宜及/或使之生效。」

承董事會命

正恒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張敬國

謹啟

香港，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二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註冊及主要辦事處：

香港中環

雲咸街40-44號

雲咸商業中心24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其他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股份」)之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如為股份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上述大會，則經由排名首位之人士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概不得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而定。
3.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受權人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加蓋公司印鑑或由高級職員或獲正式授權之受權人親筆簽署)，並連同經簽署或經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最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準誠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4. 交付代表委任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視為撤銷論。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敬國先生、張國強先生及張世澤先生；非執行董事為Huang Yanping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達先生、劉俏博士及馬運弢先生。